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13 年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出席了 2013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3 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1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- (1) 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度召开的 2 次董事会会议、1 次股东大会，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；
- (2) 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；
- (3)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二、201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在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2013 年 1 月 16 日	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》。	同意
2013 年 2 月 26 日	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》。	同意

三、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13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会同其他独立董事，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建立、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同时对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五、其它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3 年，本人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离任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大力支持表示感谢！同时，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以更加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独立董事：潘 峰
2014 年 4 月 19 日